

申請 2021-2022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須知

- (一) 收申請表日期：21-9-2020 至 25-9-2020(星期一至星期五)
- (二) 時間：上午 9:00~12:00 及 下午 2:00~4:30
- (三) 交申請表時須攜帶下列各項文件:(請備正本及影印本，正本備查，影印本交本校存案。)
 1. 家長/監護人的身份證、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(如家長/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，則來人須出示家長/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)；
 2. 申請人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及影印本；如申請人在內地出生，須帶備內地出生證明書及回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；
 3. 如申請人之父或母為本校職員或校董，須帶備有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；
 4. 如申報與學校有相同的宗教信仰，家長/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(如申請人的領洗紙)的正本及影印本；
 5. 如申報與學校有相同社團關係，家長/監護人須出示有關的會員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；
 6.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(如已蓋釐印租約、差餉單、公屋租咭、水/電/煤氣/住宅電話收費單等)的正本及影印本。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/監護人的姓名相同；
 7. 如申報兄/姊在該小學就讀，家長/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【如申請人兄/姊的出生證明書及兄/姊的學生手冊內(2019-2020 年度)之學籍表】的正本及其影印本；及
 8. 如申報父/母或兄/姊為該校小學的畢業生關係，家長/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(如申請人兄/姊的出生證明書及申請人兄/姊或家長的畢業證書等)的正本及影印本。

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